

#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 <2-26-02> 「十二年國教精進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各項相關的研習如火如荼地展開。但從研習的現場的回饋與反應中發現：老師們雖然肯定 12 年國教課綱的精神與理念，但對於以下問題，有一些困惑與疑問：各領域的課程設計或規劃是否能有明確的示範或操作流程可以依循？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在評量上又該如何客觀地給予孩子適當的成績？

因此邀請專家學者、前導試行學校教學現場的老師與現場老師們交流分享素養導向課程的理念與案例並帶領老師們進行操作實務、共備課程。希望能讓老師精進課程轉化與設計能力、增進教學評量的知能、激發出更多的教學靈感與創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參、 計畫目標：

- 一、藉由工作坊提升領域教師瞭解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轉化設計與實踐方式，使實務與理念相互印證，深刻體驗課程與教學的多樣性。
- 二、鼓勵教師以共備方式設計主題課程，透過研討、實作及分享的方式，設計適當之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學生閱讀、思考、表達等綜合能力。

#### 肆、 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市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知能，精進教學策略，實踐課程教學轉化、設計、實踐之效能。
- 二、提升生活課程領域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之理解，並且透過實作歷程讓教師確實能轉化相關知能，落實在課堂實踐之中。

##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

##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

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9:00~16:00(6小時)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9:00~16:00(6小時)

110年04月01日(星期四)9:00~16:00(6小時)

###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健行國小。

## 柒、 參與對象：

本市各校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至少推薦一名參加，含工作人員計40人。參與人員須參加完整三場研習，並有設計產出教學活動之義務。

## 捌、 實施方式：

日期	辦理時間	研討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暫定)
109/11/12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之音樂律動、美勞教學及遊戲化教學策略(一)	新北市蘆洲國小 陳盈君老師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之音樂律動、美勞教學及遊戲化教學策略(二)	新北市蘆洲國小 陳盈君老師
109/12/10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生活課程領綱內容與素養精神之探究	新竹市關埔國小 李佳穎老師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生活課程素養導教學與評量規畫及策略探討	新竹市關埔國小 李佳穎老師
110/04/01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從生活課程素養課程設計&實踐~看見學生學習的思考與素養遷移(一)	新竹市舊社國小 呂淑娟老師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從生活課程素養課程設計&實踐~看見學生學習的思考與素養遷移(二)	新竹市舊社國小 呂淑娟老師

##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七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鎮平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 壹拾、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 壹拾壹、 成效評估之實施：

研習活動中採用「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件一、附件二)進行調查，活動後收回統計，進行量化分析，並採回流研習，讓參與者進行課堂實踐成果的分享和反思。

## 壹拾貳、 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 壹拾參、 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壹拾肆、 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 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